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7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1,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7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495,405股。占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或"发行人")当前总股本的47.99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495,4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19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8,540,25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44,730,2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9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39,3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3,495,4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992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3,495,40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4,730,259股变更为215,648,0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第1项承诺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刘运君、张林、王进、洪新中、周恒羽、游新农、袁春利、李昔华、任应祥、马荣富、熊燕、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应祥及曾任本公司董事的刘运君承诺

自山外山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担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应祥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山外山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同时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刘运君、游新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山外山的股东,就山外山本次发行和上市后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山外山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仍持有发行人5%或以上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山外山的股东,就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山外山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外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山外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外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495,40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运君	25,475,424	11.8134%	25,475,424	0
2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0,000	11.0550%	23,840,000	0
3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4,349	9.7216%	20,964,349	0
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4,723	5.3906%	11,624,723	0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8,467	1.2096%	2,608,467	0
6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467	1.2096%	2,608,467	0
7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2,600,564	1.2059%	2,600,564	0
8	张林	2,384,000	1.1055%	2,384,000	0
9	王进	2,312,480	1.0723%	2,312,480	0
10	洪新中	1,966,800	0.9120%	1,966,800	0
11	熊燕	1,738,979	0.8064%	1,738,979	0
12	周恒羽	1,490,000	0.6909%	1,490,000	0
13	游新农	1,300,472	0.6031%	1,300,472	0
14	袁春利	764,072	0.3543%	764,072	0
15	李昔华	669,904	0.3106%	669,904	0
16	任应祥	669,904	0.3106%	669,904	0
17	马荣富	476,800	0.2211%	476,800	0
合计		103,495,405	47.9927%	103,495,405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3,495,405	12
合计		103,495,40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健康科技")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淄博健康科技本次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341,592.16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3年12月1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7%,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分别与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就彼此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分别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均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医养健康产业确立为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出台系列支持政策,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医疗健康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资源和市场前景,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原则,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市人民政府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99号

3、关联关系: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潍坊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潍坊市人民政府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拟合作内容

(1)甲方将协调包括县投融资公司、产业引导基金或其参股的子基金等,按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参与乙方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2)乙方将利用其在国内外的广泛影响力,积极推动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落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国际会展、国际医疗、研发中心、科创企业等项目,助力潍坊经济发展。

(3)乙方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创新成果等方面的优势,与甲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为建设"健康潍坊"作出积极贡献。

(4)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双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项目的合作。

3、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方,同意基于彼此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展开项目的合作开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在管理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指标、规划设计、行业准入等)、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乙方将根据项目计划积极推进产业项目的落地事宜。

(2)双方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沟通会,推进项目落地。

(3)在项目推进时,双方同意进一步协商具体内容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4、其他事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3)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临朐县拟将医疗大健康产业确立为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资源和市场前景,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原则,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蓝帆医疗与临朐县人民政府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临朐县人民政府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民主路3268号

3、关联关系:蓝帆医疗与临朐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临朐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临朐县人民政府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拟合作内容

(1)甲方将协调包括县投融资公司、产业引导基金或其参股的子基金等,按市场化方式参与乙方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2)乙方将利用其在国内外的广泛影响力,积极推动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落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国际会展、国际医疗、研发中心、科创企业等项目,助力临朐经济发展。

(3)乙方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创新成果等方面的优势,与甲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为建设"健康临朐"作出积极贡献。

(4)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双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项目的合作。

3、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方,同意基于彼此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展开项目的合作开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在管理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指标、规划设计、行业准入等)、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乙方将根据项目计划积极推进产业项目的落地事宜。

(2)双方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沟通会,推进项目落地。

(3)在项目推进时,双方同意进一步协商具体内容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4、其他事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3)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秉持"做医疗健康中国创造,为人类生命保驾护航"的企业使命,积极探求渠道、产品、战略等层面的合作共赢。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的优势互补开展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医疗器械产业链中的优势,与潍坊市、临朐县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市场开拓和产业升级,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分别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彼此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在履行中,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未来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3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UIGREEN株式会社设立"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董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以及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3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3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UIGREEN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43,594.00	43,594.00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2,464.00	12,46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2,893.85
合计		70,000.00	68,951.85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UIGREEN株式会社为募投项目"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通过注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和林微纳	苏州	和林微纳、UIGREEN株式会社	苏州、日本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UIGREEN株式会社

国家/地区:日本

机构识别号码:0106-01-060463

成立日期:令和3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东京都墨田区一丁目34番11号

股权结构:由和林微纳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及金属部件,冲压件,微型连接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汽车,医疗,通讯类电子塑胶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微型电子及声学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微型半导体测试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商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UIGREEN株式会社为募投项目"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UIGREEN株式会社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后续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宏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岗至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岗(专户)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